

# 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府法規字第 1020624851A 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府法規字第 1070328834A 號令  
修正發布「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基於藝文推廣，開放藝文空間，並為管理與維護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及規範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演藝廳、演藝廳大廳、演講室、研習教室及廣場。
- 第四條 政府機關、學校、政府核准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舉辦活動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  
一、與文化、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  
二、國際性之文化交流活動。  
三、具學術性、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或集會演講。  
四、其他經相關機關許可之具公益性、藝文性之活動或集會。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演藝廳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申請使用前項以外之場地者，應以公文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許可使用；已許可者，得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  
一、活動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  
二、活動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有損害本中心建築及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舉辦之集會或活動，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一次繳清場地費、清潔費、空調費及綵排、裝拆台費後使用。收費金額如附表。
- 第八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場地費、清潔費、空調費及綵排、裝拆台費之一部或全部：

- 一、因特殊事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前三日通知主管機關，得退還所繳納費用二分之一。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不能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所繳納費用。
  - 三、主管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申請人改期；不能改期者，退還所繳納之費用。
- 申請人舉辦活動，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費使用場地：

第九條

- 一、社會慈善事業之活動，且其收入依相關法令充作慈善用途，有憑據可稽者。
- 二、本府及主管機關主辦或與本府及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

第十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者，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使用場地、舉辦活動相關之保險後始得使用。

保險期間應自場地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恢復原狀時止。

申請人應將第一項保險契約之副本於使用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備查；未依要求投保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申請案之許可。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鋼琴等各項設備。
- 二、如需加裝照明燈或其他電器設備，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 三、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接用、變更電線與電器設備，或任意移動場地設施。
- 四、使用場地有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地點為之。

使用本中心公物設備，應注意安全維護，用畢應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情節重大者，二年內不得申請辦理活動。

第十二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器材設施及人員意外保險等，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 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 地	容 納 人 數	項 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平常日		周末及例假日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廳	八百 四十 六	場地費	每場次	一萬八 千元	一萬五 千元	二萬元	一萬七 千元
		清潔費	每場次	一千一百元			
		綵排、裝拆台 費	每小時	一千四百元			
		空調費	每小時	八百元			
演藝廳 大廳	四百	場地費	每場次	三千二百元			
		清潔費	每場次	四百元			
		空調費	每小時	四百元			
演講室	八十	場地費	每場次	二千二百元			
		清潔費	每場次	二百元			
		空調費	每小時	二百元			
研習 教室	二十 五	場地費	每場次	一千元			
		清潔費	每場次	一百元			
		空調費	每小時	二百元			
廣場	一千	場地費	每場次	一千九百元			
		清潔費	每場次	四百元			

備註：

- 一、各場次使用時間分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與晚間（十九時至二十二時）三場次，每場次為三個小時。
- 二、各場地之場地費、演藝廳之綵排、裝拆台費用不含空調費，空調費另行計收。空調費用計算，如有逾一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
- 三、演藝廳於正式演出當天之綵排、裝拆台作業不予收費。演藝廳之綵排、裝拆台費計算，如有逾一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
- 四、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數未滿一場次者（未滿三小時），仍以一場次時段計，使用場地逾一場次時段者，則另加收一場次之場地費。
- 五、如有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補繳。
- 六、表列各項收費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隨收、隨繳市庫。